

開放文學 – 漢文樂園 – 字易

第三節 自然法則

漢語源自自然，不需「文法」，表達方式一如觀察之實況，依時序先後、距離遠近、影響大小等，將人事時地物情理法分別陳述之。但應注意者，根據傳統倫理，上文領下文，不可逆序而行。 1，陳述一己意見：

- 主體 > 意願 > 結果。
- 2，描述所觀察之事物：
時空 > 事物 > 變化
- 3，問所欲知事物：
事物 > 變化 > 如何
- 4，表達內心感受：
主體 > 心情 > 如何

但是，基於人之成長環境不同，人思有異，果欲有效地掌握漢語溝通之道，則須仔細參詳以下各章說明。蓋中華文化係建立在層次嚴謹的金字塔模型上，愈向上要求愈精緻，但於普羅大眾，一切從權，以簡明為上。

一、數量與概念的關係：

概念是獨立的，可以靈活應用。漢字以視覺為主，故應以視覺理解之。

- 1，數有數的概念
- 2，量有量的概念
- 3，物有物的概念
- 三人行非三個人走路。
- 三人行：三個人行、三種人行、三群人行、
個、種、群即為量詞，以為概念定性
- 三刀下去等於三次用刀

那旁現有樹林——那一旁現有樹林，加一「一」字便令「旁」變成名詞。

二、溝通之道：一主觀個體將其認知傳達給另一主體。所見 > 所感 > 所知

- 主體 > 變化 > 後果
- 主體：數，量，形，狀，功，性，質，

基於象形的特性，漢字「意詞」中之時、空觀念非常清楚。從概念上看，「空（古人穴居，工官營之，使其中空）」只代表一個位置；「時（日寺，日變化之管理法度）」代表變化的法度。因此，形成觀念後，「空間」之定義為「空與空之間」；「時間」則為「時與時之間」，簡單明瞭。

如果要將空時付之實用，就必須根據使用之「立場」及應用之「目的」，釐定概念，再組合為觀念。至於時式，只要加入界定詞即可。

「體＝行禮之骨架，系統結構之本，引申人所認知對象」。

任一系統都有其「本」，既為「行禮的骨架」，對傳統中國人就於「人生認知之本」（今禮失求諸野矣）！可以說「體＝人生認識的基本概念」，一應靜態、可知可識者皆為「體」。

「體」分抽象及具象兩種，且若非抽象即屬具象，符合二分法準則。抽象之體為視覺感官所能辨識之象，屬於「現象屬」、有「形、色、性、質、數、量、位、能」等「表象」。具象之體為實物之本體、肢體，或植物、動物，乃「具象屬」。此屬均具觸感，且對所有有效。

由是可知，因體有象，「感」與「象」所接觸之「鍵」，是稱「體鍵」。凡體鍵符合常識，其鍵之功能成立，是為「觀念」，否則無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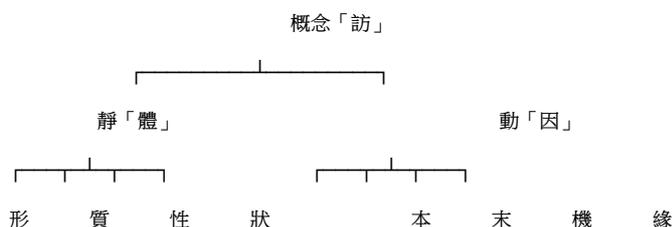
如：「著色」——色可因有色物質而添著於物體表面，觀念成立。

「著性」——性不可著，此觀念無解。

「體」存在於自然界，各有其「功能」，此功能對人來說，便稱之為「用、作用」。故有體必有用，有用必有體，人對事物之解，悉數來自「體用觀念」。因此，只要掌握了宇宙中的體用觀念，加上分層分類，就可以瞭解萬事萬物。

所謂「功能」，是站在人類立場，對人的各種需求而論者。人的需求又來自「感官刺激」，而正常人以視覺為主（佔八成以上，盲者之所以有知，來自後天學習），學者能瞭解視覺現象，其餘自可類推。

「體」本存於大自然中，可稱為「自然體」，其現象無窮無盡。人為了應用方便，特以符合人類認識、習性，設計製造了一些具有固定「功能」之物體，是稱「人造體」。



無論自然體或人造體，必然具備「形、質、性、狀、數、量、位、能」等現象之用：

